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17〕4号

---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实施细则（2017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，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高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，按照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部署，省厅组织修订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

实施细则（2017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14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各地要组织辖区企业做好本细则宣贯工作，执行过程有不同意见和建议向省厅工程处反馈。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住建部安办、质量安全司，省政府安办、省安监局。

---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
---